关于申报高层次人才2021年科研津贴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的实施方案(修订)》(湘科院校发[2018]27号)文件要求，现对申报正高职称人员和博士2021年科研津贴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1. 申报对象：参见文件 《关于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的实施方案(修订)》(湘科院校发[2018]27号)（附件1）。
2. 申报依据

2021年的科研津贴申报依据是申报人2020年度（2020.1.1-2020.12.31）主持或排名第一或学科带头人或首席专家或平台负责人，并以湖南科技学院为第一单位的成果（详见附件1和2）。新晋正高职称者或博士须以获得相应职称或学位之日之后且在2020年年度之内取得科研成果作为申报依据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申报：个人根据《关于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的实施方案(修订)》(湘科院校发[2018]27号)文件中科研津贴发放条件，填写《正高职称人员和博士2020年科研成果业绩统计表》（附件2,请务必根据表格说明详细填写）交所在学院或部门。

2.学院或部门将本单位个人统计表汇总后交人事处521办公室（纸质稿需签字盖章齐全、电子稿发送至邮箱www248@163.com）。材料报送截止时间：4月19日17点前。联系电话：0746-6381163 蒋老师。

附件：

1.关于印发《关于提高高层次人才待遇的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2.高层次人才2020年科研成果业绩统计表

湖南科技学院人事处

2021年4月14日